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资产总额(元)	45,194,169,741.46	52,520,092,338.85	-13.95	
负债总额(元)	30,808,568,098.01	38,701,341,348.43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20,287,108.56	13,257,841,146.08	4.24	
项目	2016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0,606,961.00	9.34	2,864,353,675.85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391,948.37	40.97	978,738,555.84	-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212,203.13	41.91	976,578,226.41	-30.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52,946,051.68	89.41	-144,747,648.06	-3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322,995,009.4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3	-4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23	-4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上升了0.40 个百分点	7.28	下降了9.54 个百分点

注：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810,361,315股变更为4,215,541,972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本表中，2015年7-9月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3,965,541,973股计算，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3,632,208,639股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4,215,541,972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4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2,87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60.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119,041.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79,760.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39,281.46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60,329.4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78,952.03

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941,959,606	0	-	0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6.54	275,683,629	0	-	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248,731,337	0	-	0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83,750,000	0	质押	150,000,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1.84	77,728,189	0	-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国 海证券定向增发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78	75,000,000	0	-	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 品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 法人	1.71	72,249,108	0	质押	61,350,000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 弘金鹿盛卓定增 75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59	67,006,172	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64,254,450	0	-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 －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32	55,50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1,959,606	人民币普通股	941,959,606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275,683,6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683,62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8,731,337	人民币普通股	248,731,33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8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50,0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7,728,189	人民币普通股	77,728,189			

新华基金 - 民生银行 - 国海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72,249,108	人民币普通股	72,249,108
天弘基金 - 宁波银行 - 天弘金鹿盛卓定增75号资产管理计划	67,006,172	人民币普通股	67,006,1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254,450
创金合信基金 - 招商银行 - 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908,598,434.99	18,756,096,230.98	-36.51	本期自有资金减少,及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2,121,286,513.41	1,680,061,651.58	26.26	客户代理买卖证券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6,233,977,156.57	9,206,951,406.12	-32.29	融资业务规模减少导致融出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70,839,750.86	8,588,140,291.24	32.40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21,985,739.33	6,504,246,944.38	-27.40	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6,422.88	19,516,125.93	125.49	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66,903,973.70	117,897,832.69	41.57	期末期货公司仓单增加以及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14,480,000.00	-	不适用	本期应付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	23,641,330.94	不适用	因权益类收益互换合约履行完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995,712.99	7,727,036,924.77	-61.81	期末银行间市场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07,810,609.96	15,987,217,372.49	-23.01	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81,481,685.81	744,245,928.27	-35.31	本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付款项	64,396,800.73	202,040,334.85	-68.13	期末应付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减少及权益类收益互换合约到期退回保证金。
应付利息	283,530,128.93	451,705,593.48	-37.23	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及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91,766.48	128,194,376.48	-65.37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15,541,972.00	2,810,361,315.00	50.00	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股本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2,195,321.57	197,201,399.16	-68.46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552,261.20	2,605,753,444.37	-26.79	本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4,759,130.77	1,893,913,266.25	-65.96	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下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14,951,362.29	441,765,602.61	107.11	因承销业务增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净收入	80,592,128.18	44,463,596.86	81.25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590,113.41	400,411,829.71	47.75	本期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的收益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454.26	-1,060,989.45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048,732.06	95,346,009.44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79,992,667.86	5,853,736.44	1,266.52	本期期货公司仓单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58,100.23	229,424,200.99	-60.14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及营改增的原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5,602,026.68	24,604,187.78	-36.59	本期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较上期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73,842,497.99	977,422.33	7,454.82	本期期货公司仓单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5,936,535.26	9,263,508.51	-35.9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3,665,498.92	481,121,902.59	-30.65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38,555.84	1,410,356,371.07	-30.60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090,227.59	66,169,607.02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7,420.47	-2,386,014.83	不适用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648,328.25	1,476,525,978.09	-42.86	本期净利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4,409.61	39,907,562.42	-29.60	本期净利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的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认购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发行人尚欠集合计划应付未付债券本息 52,513,698.63 元。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 52,513,698.63 元；（2）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4）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 桂 01 民初 417 号）》，开庭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接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本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

出异议，10月24日暂不开庭，目前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获得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市场定价	4,726.35	0.0030	-	-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市场定价	490,660.21	0.3134	48,902.94	0.0106

② 获得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市场定价	7,358,490.57	1.61	-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5. 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1	金融战略合作协议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
2	互联网证券业务合作协议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3	战略合作协议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6. 公司再融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的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8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7月27日、10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公开配股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7.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及文号
1	2016-08-01	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凯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6]5号）
2	2016-08-01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79号）
3	2016-09-26	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15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6]7号）

8. 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1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2016-07-02
2	公司配股事宜获广西国资委批复	2016-07-09
3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全额认购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票	2016-07-09
4	公司获准设立17家分支机构	2016-07-20
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6-07-22
6	公司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6-07-29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2016-07-30
8	卢凯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批	2016-08-03
9	公司获准设立1家分支机构	2016-08-23
10	公司获准撤销1家分支机构	2016-09-21

注：上述重要事项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为<http://www.cninfo.com.cn>

9.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2014年3月12日认购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债券面值总额人民

币 2,000 万元。

截止债券兑付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经协商延期至 6 月 30 日仍无法偿付债券本息。2016 年 7 月 1 日，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 2,196.64 万元；（2）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3）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 年 8 月 22 日—2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法官、代理律师与国海良时期货员工赴中联物流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宿迁市办理财产保全手续，并对本案涉及的被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公司股权等进行了查封。在此期间，国海良时期货接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官书记员通知，被告中联物流对本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目前法院已对异议裁定驳回。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广西投资	1. 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	2011 年 8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

诺	集团	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 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桂林集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9 日		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保证与桂林集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后将针对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索美公司	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由索美公司承接,索美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该等债务。	2011年8月9日	长期	2011年6月28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2011年7月15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完成了全部资产、负债的交割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严格按照承诺承接了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索美公司正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清偿该等债务,未发生因与债权人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受损的情况。
		桂林集琦将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时,如不能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索美公司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该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索美公司同意将受让该等公司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集琦尚余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参)股子公司未完成过户。该两家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因桂林集琦的部分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如该等资产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索美公司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索美公司承担。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按照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应由索美公司接收。为此,索美公司全资设立了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接收上述资产的主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涉资产的过户工作基本完成。因特殊原因,以下资产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资产价值占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价值的比例为

					0.18%: ①因涉及国外专利, 桂林集琦的欧洲四国、美国、加拿大、韩国、印度、日本匙羹藤国外专利正由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尚未完成变更至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手续; ②桂林集琦分别持股 90%和 13.54%的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和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 目前正处在清算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索美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索美公司承诺: 索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索美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年8月9日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通基金、创金合信、申万菱信(上海)资管、天弘基金、新华基金、兴证资管、银河资本、招商财富、株洲国投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对象承诺: 在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 自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年7月27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	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上述相关承诺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750,000,000 股限售股份锁定义务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履行完毕, 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广西投资集团	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股票, 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6年7月5日	至公司 2016 年配股事项完成日止。	1. 上述认购承诺须待公司配股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索美公司、靛本清超市		2016年7月12日		
	桂东电力、钦州永盛		2016年7月29日		
	荣桂贸易、中恒集团		2016年8月8日		
株洲国投	2016年8月11日				
其他承诺	广西投资集团、索美公司、桂东电力、中恒集团	1.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2. 本公司转让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2014年8月11日	持有解除限售股份期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特定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守本公司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p> <p>3.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每累计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荣桂贸易	<p>1.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p> <p>2. 本公司转让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对特定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守本公司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p> <p>3.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每累计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2015年8月10日	持有解除限售股份期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靓本清超市、株洲国投、武汉香溢	<p>1.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p> <p>2. 本公司转让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特定股东持股期限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遵守本公司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p>	2014年8月11日	持有解除限售股份期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桂东电力	<p>桂东电力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34 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p>	2015年7月8日	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	<p>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桂东电力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2.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桂东电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累计增持国海证券股份 1,014.80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约 13,312.72 万元。</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上表承诺内容涉及公司名称均为简称，简称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广西投资集团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索美公司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桂东电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荣桂贸易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靓本清超市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株洲国投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香溢	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
钦州永盛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10月更名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管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无法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月度主要财务信息，以便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五、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张)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张)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证金公司专户	-	-	2,464,240,000.00	-	-	-	-	2,474,843,379.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2	政策性金融债	160210	16国开10	1,023,621,993.73	-	-	10,200,000.00	0.42	1,023,969,840.00	-2,157,64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3	鹏华基金专户	-	-	400,000,000.00	-	-	-	-	429,354,096.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4	企业债	1180145	11同煤债01	422,816,739.55	-	-	4,200,000.00	21.00	426,239,520.00	17,895,5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5	招商基金专户	-	-	400,000,000.00	-	-	-	-	399,296,813.54	10,097,57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6	中期票据	101356012	13酒钢MTN001	311,230,464.00	-	-	3,120,000.00	8.21	311,954,136.00	3,057,52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7	国富基金专户	-	-	350,000,000.00	-	-	-	-	311,519,391.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8	同业存单	111697541	16珠海华润银行CD017	295,429,200.00	-	-	3,000,000.00	22.73	295,388,400.00	236,98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9	公司债	136520	16永泰03	269,979,600.00	-	-	2,700,000.00	14.59	279,450,000.00	13,738,88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10	私募债	118818	16东华02	260,000,000.00	-	-	2,600,000.00	37.14	260,000,000.00	1,532,17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买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1,468,942,975.49	-	-	-	-	11,530,342,505.80	101,147,497.34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285,994,954.28	-	-
合计				17,666,260,972.77	-	-	-	-	17,742,358,083.66	431,543,485.68	-	-

注：1. 本表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2.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以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各类专户理财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3.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4.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电话沟通	媒体、公众投资者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